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与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预付款客户加油合同

“延长壳牌”在商业活动各方面坚持诚实、诚信、公平的原则，并希望在商业交往中其商业伙伴也都遵循以上原则。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支付、索取和接受贿赂均是不可接受的。与“延长壳牌”有业务往来者应在与“延长壳牌”、为“延长壳牌”或代表“延长壳牌”进行交易时遵守《延长壳牌商业原则》和《延长壳牌行为准则》，如果您发现任何“延长壳牌”公司或其雇员有任何违反《延长壳牌商业原则》的行为，则可以通过如下方式告知“延长壳牌”：

举报邮箱：SGBP@ycshell.com;

延长壳牌业务保障经理：(029) 62225689;

延长壳牌人力资源经理：(029) 62220802。

或与全球帮助热线联系：本地免费电话：+86 4008800547

“延长壳牌”会对您及您所举报的情况严格保密，如经查属实，则“延长壳牌”将退还您的损失并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

预付款客户加油合同（汽油、柴油&LNG）

甲方（卖方）：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万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1座18层

乙方（买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张雷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8号

甲方是依法设立，通过设立加油/LNG站以提供加油/LNG服务的企业，为方便乙方车辆加油/LNG，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西安高新区达成如下协议：

一、客户与货物类型（请勾选）

（一）乙方所属行业（单选）：
☐ 物流运输 ☐ 制造/港口/OEM ☐ 建筑 ☐ 交通客运 ☐ 市政环卫 ☐ 异业合作 ☐ 员工福利
☐ 农林牧渔 ☐ 互联网/其它

（二）油品类型（可多选）：
☒ 柴油 ☐ 汽油 ☐ LNG（液化天然气）

二、优惠与付款方式

（一）优惠方式（甲方根据乙方业务情况，有权随时调整优惠方式及比例）

1. 汽油：甲方给予乙方以下第1项优惠：

① 充值优惠：甲方给予乙方充值金额 3.0%（大写：佰分之叁）的优惠，优惠金额直接冲入乙方汽油账户。

2. 柴油：甲方给予乙方以下第1项优惠：

① 充值优惠：甲方给予乙方充值金额 3.0%（大写：佰分之叁）的优惠，优惠金额直接冲入乙方柴油账户。

3. LNG：甲方给予乙方以下第 项优惠：

① 充值优惠：甲方给予乙方充值金额%（大写：佰分之）的优惠，优惠金额直接冲入乙方 LNG 账户。

（二）付款方式：预付款

1. 乙方需预先采取转账，甲方收到款项后将对应金额充入乙方卡系统账户。如果预付货款余额不足，甲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乙方可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款项给甲方，但缴纳现金不得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额。

（1）根据税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采用实名制公对公转账，且付款方、发票受票方和卡系统账户所有方的主体应保持一致。乙方预付款对公转账银行信息如下（须准确填写，最多可填写三个银行账户）：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票名称*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26115101040012617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3			

（2）甲方预付款客户专用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20900052543720-0002（备注：账号带“—”中划线）

开户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42号

2. 乙方每次转账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乙方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每季度内采购量达到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甲方有权回顾乙方的承诺销量，如未达到前述目标，则甲方有权随时降低或取消优惠额度。

3. 结算价格：乙方每次在“加油站/LNG站”所加油品/LNG的单价以甲方“加油站/LNG站”当日市场牌价为准，卡内余额据此进行结算。如遇其他协商价格，则双方需在达成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 供货方法：

（1）甲方向乙方提供卡片类型有：个性化卡和结算卡。个性化卡包含实体个性化卡和虚拟个性化卡，由乙方保管、设置密码。结算卡包含实体结算卡和虚拟结算卡，卡片由乙方保管、不设置密码，不固定加油/LNG车辆，不能挂失，不能再行充值，不退余额，结算卡在余额消费完毕后由最后一笔消费的甲方站点收回。

（2）持加油卡者有权在甲方站点购买油品/LNG，甲方不得拒绝，乙方也不得因甲方站点加油/LNG后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支付的预付款项不计利息，每次通过乙方持加油卡/LNG的价款从乙方预付款中扣除，如乙方预付款余额不足支付当次消费款项时，则持加油卡者应以现金等其他支付方式补足已加货款。

（3）供货地点：支持车队卡系统的甲方加油站/LNG站。

三、对账与发票

（一）对账（请勾选并填写）

1. 乙方是否需要定期对账：☒ 是 ☐ 否。如需定期对账请选择对账单生成日期：每月15日。

2. 乙方对账单是否通知：☒ 是 ☐ 否。如需通知请填写指定通知手机号：15829206682 指定通知邮箱：297184818@qq.com。

3. 如乙方对实际消费金额有异议，应在当月内向甲方提出，如乙方没有在此期间向甲方提出，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对账单确认的数据。如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发起对账申请，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对账，并反馈加盖公章的对账单。乙方出具累计期间的加油/LNG小票总额如与甲方系统储存的电子数据发生冲突的，以甲方系统储存的电子数据为准。甲方保管加油/LNG小票的最长期限为消费发生后两个月，甲方在开具发票后，对之前的加油/LNG小票不再保存。

（二）发票

1. 乙方申请甲方开具发票类型及发票领取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求选择并填写，不可多选）：

发票类型		发票领取方式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	☒ 充值开票	电子发票接受邮箱地址：297184818@qq.com	
	☐ 消费开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先消费后开票，纸质发票）	先消费后开票	☐ 自取发票	指定自取站名称：/
		☐ 邮寄发票	邮寄地址：/ 联系人：/

2. 发票开具注意事项：（1）增值税普通发票—充值开票：充值开具的预付款发票总额不得超出当次预付款的总额（充值优惠额度不予开票）。因退还预付款导致已开具发票金额大于实际消费金额的，乙方应在完善相关财务、税务手续后领取退还款项。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交税金无法退还或抵扣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甲方在应退还款项中予以抵扣。(2) 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消费开票:乙方支付预付款后,甲方依照乙方/乙方用户的实际消费数据开具油品发票,如果乙方充值或消费时有享受甲方予以的优惠,则会在开票中体现出优惠金额并在开票总金额中扣除。(3)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遵守先消费后开票的原则,乙方/乙方用户在使用加油/LNG/充电/核销码累计达到一个月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消费情况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客户名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需要及时提供变更证明以便开具正确的发票。

3. 如乙方要求开具其他类型发票,则甲乙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并提供相应的开票资料。

4.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确认在甲方办理的全部加油/LNG卡,均系乙方正常经营所需。在甲方加油/LNG使用上述加油/LNG的车辆均为乙方自有车辆或由乙方承担费用的承运车辆;上述加油/LNG所产生消费均是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消费,开票信息与乙方信息一致。如果发生用加油/LNG代第三方支付加油/LNG费用的情形,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税费、营业收入、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特此承诺!(若乙方在工商局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的,需重新提供承诺书,且该承诺书与网站查询并打印的《股东信息》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5.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115101040001261201975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123517370472
公司地址及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51号 02986284301

四、特别约定

(一) 乙方是否需要核对车牌号: ☒是 ☐否 (请勾选)

如乙方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订卡时未录入对应的车牌号,则视为其不要求甲方加油站核对车牌号;如乙方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订卡时录入对应的车牌号,且在前述核对车牌号勾选中要求核对车牌号,则甲方加油站提供核对车牌号加油服务。在加油途中乙方及其人员不得触碰甲方油枪,因乙方及其人员擅自挪动油枪引发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对甲方带来的安全及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若未勾选,则默认无需核对车牌号。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加油站/LNG站保证24小时提供加油/LNG服务,保质保量。乙方需遵守加油站/LNG站的日常管理规定和付款规定;乙方认可使用其加油卡及密码所进行的所有交易,并承认所有依据加油卡及密码信息完成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交易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最终有效凭证。

(二) 乙方保证将加油卡用于合法用途,保证自己利用加油卡从事的各种交易为法律所允许的。

(三) 乙方不得将甲方所售加油卡再次出售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转售,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价格体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所购油卡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用户的补偿、行政部门的处罚、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

(四) 由于乙方人员弄虚作假,使甲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LNG,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 如个性化卡发生被盜、密码泄露、被非法复制等危及“油卡”安全使用的情况,乙方应立即自助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进行卡片冻结/挂失操作。若因乙方未及时进行冻结/挂失操作,导致乙方预付款项被冒用、盗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六) 乙方车辆在甲方加油/LNG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相应人员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相应车辆加油。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应全部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所存油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七) 乙方需向甲方如实提供乙方信息及需要办理卡片的车牌号信息,甲方将上述信息印制在卡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卡片。

(八) 甲方一旦将卡片交付乙方,系乙方个人物品,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另行代管,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九) 当遇甲方加油系统故障不能使用加油卡时,乙方及使用人需使用其他支付方式支付已加油款。

六、卡片功能与服务

(一) 密码: ①乙方在收到个性化卡后需要及时修改加油卡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所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②使用个性化卡交易连续5次输错密码后,会造成卡片锁定而不能继续使用。乙方可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端自行操作密码重置。(此项不适用于结算卡)

(二) 挂失: ①若个性化卡遗失,车队经理可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端自行操作挂失功能。②个性化卡发生丢失至正式办理挂失手续期间内发生的个性化卡消费由乙方承担。结算卡为不记名卡,不挂失、不补办。

(三) 坏卡: ①若卡片因介质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车队经理可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端自行操作坏卡功能。

(四) 补卡: ①个性化卡丢失或坏卡后,车队经理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端自行操作订卡,待新卡收到后,资金做资金转移至新卡中;②结算卡坏卡后,车队经理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端自行操作订卡,并提供实体卡剪角照片、有效资料,向甲方申请坏卡资金回收,待新卡收到后车队经理在客户自助平台端将资金转移至新卡中;③乙方补卡时支付补卡工本费。

(五) 增卡: 如乙方需要增加子卡,车队经理可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端自行订卡(只可订购合同允许的卡类型)。

(六) 车牌号打印: 如乙方在订卡时未提供所开加油卡对应的车牌号,则视为其不要求甲方在制卡时卡面打印车牌号;如乙方在订卡时录入了车牌号,则甲方在制卡时应在卡面打印车牌号。

(七) 卡片更换: ①“芯片卡”启用后生效,其有效使用期为五年,有效期满,乙方需申请换发新卡(卡面打印换卡月信息);

②“磁条卡”启用后生效,其有效使用期为十年,有效期满,乙方需申请换发新卡(卡面打印换卡月信息);③“虚拟卡”无有效期限制。

(八) 油品质量: 甲方供应的油品符合国家相关数量及质量标准,若乙方对甲方的油品数量、质量等有异议需当场提出,并协商解决。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机构检验。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不得在甲方油站端进行业务推广,一旦发生推广情况,甲方有权随时调整优惠额度;且乙方在甲方油站端进行业务推广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十) 其他约定: 如市场出现特殊情况资源紧张时,要优先保证给乙方供应,如出现异常紧张,甲方要为乙方做好告知工作,同时乙方不再享受甲方给予的优惠,待市场资源得到缓解,乙方继续享受双方约定的优惠;当出现甲方毛利不支持时,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调整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十一) “客户自助平台账户”指乙方通过本合同申请,乙方同意本协议即视为乙方向甲方提交开户申请,经甲方核准后为乙方开立的,供乙方办理加油业务的电子账户。该账户功能限于加油卡的订购、充值、资金分配、个性化卡资金回收和挂失(仅限个性化卡)、补办(个性化卡)、交易查询、申请发票、管理等功能。

客户的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账户只限乙方使用,不得出借、转让或出租。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电子账户下使用密码的行为,即视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乙方签章行为,即构成乙方可靠的电子签名,均表明了乙方认可其中交易内容。

乙方车队经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时候,乙方应立即在其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进行信息变更;因未及时变更信息造成的卡片使用异常及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所购油卡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用户的补偿、行政部门的处罚、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 “自助订卡”乙方通过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自助订购的加油卡仅供乙方自用不得转售,如因乙方转售导致的任何法律和资金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通过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自助订购的加油卡如果出现卡内金额为零的卡流通在市



面，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再次订卡时，甲方发现乙方账户中大于30%的卡片数量尚未使用，则甲方有权不予再次订购。

(十三) 乙方的行为应当遵守延长壳牌商业原则、反贿赂反腐败合同条款、反洗钱合同条款、健康、安全和环境政策和保密声明，具体内容见“延长壳牌”官网-商务合作-商务原则模块：<https://www.ycshell.com>，以网站不时更新为准。乙方在此保证：“延长壳牌”向乙方收取的任何款项均不违反任何反贿赂法律，该等款项也不会为以下任何目的而用于向政府官员行贿：(i)影响该官员的职务行为或决定；(ii)诱导该官员运用其对于任何政府部门或职能部门的影响力；(iii)帮助乙方从任何政府部门或职能部门处获得商业业务或保有该等业务。如乙方违反前述条款中的任一条款的，“延长壳牌”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或全部订单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向甲方书面披露了乙方员工与甲方员工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有），且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持续披露新产生的乙方员工与甲方员工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有，乙方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得利用前述员工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反此承诺未披露关系或因此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索损失。

(十四) 异常交易风险管控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消费时间、消费频次、消费地点、消费卡号等信息，排查账户下异常交易情况，并针对排查出的异常账户进行风险管控，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冻结、消费限制、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账号的禁用等，甲方的前述风险管控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七、信息保密

(一) 乙方信息包括乙方公司信息、联系人信息和客户消费信息。

(二) 因业务需求，甲方可使用乙方信息主要用于以下用途：建立账户、加油卡功能设置、油卡挂失/退卡身份核实、预收款信息确认、发票开具、财务对账、账单邮寄、客户退款和信息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 甲方加油站/LNG站及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护乙方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油站及公司人员未经乙方同意或者请求，或者乙方明确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八、商标权

(一) “加油卡”卡面之壳牌商标为甲方经商标所有人正式授权使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壳牌商标进行毁损，或以任何可能损害壳牌商标之独特型、合法性或声誉的方式使用预付卡。乙方也不应通过在预付卡上添加任何其他标志或具有某一商标特征的符号或其他公司名称、商号的方式造成他人误解。

(三)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上述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上述行为。

九、通知与送达

根据双方约定，双方如有需要互相送达的各类文书均可通过下述邮箱进行通知及送达，如将相关文件发送至下述对方约定的电子邮箱中即视为已经送达，同时仍需向对方送达相应的纸质版的文件，但该纸质版文件的是否接受不影响文件电子邮件送达的效力。所有通知和通讯应发往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有关地址，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如未通知则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	乙方
电子邮件	Zongliang.q@ycshell.com	297184818@qq.com
电话	18192136886	15829206682
收件人	齐宗亮	张萌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与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双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0日内办理结算。如乙方预付款仍有剩余，甲方应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将余额退还乙方。乙方在领取剩余款项时，应交还“加油卡”并提交相应票据。乙方未及时结算或领取相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退还款项不计利息。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解决，仲裁一裁终局，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五)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照《延长壳牌单用途（含电子卡）章程》、《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大客户业务实施细则》执行。《延长壳牌单用途（含电子卡）章程》、《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大客户业务实施细则》见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官网或壳牌智行卡小程序，官网网址：<http://www.ycshell.com/>。

(六)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期限自然延长，直至一方提出异议后合同终止。如果乙方在一年之内没有充值，则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但乙方余额仍可继续消费。如有未开发票，依照税法规定开具剩余发票。

(七) 双方均认真阅读本协议条款，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大客户业务实施细则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及乙方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

附件三：延长壳牌商业原则

附件四：反贿赂反腐败合同条款

附件五：反洗钱合同条款

附件六：保密声明

【签章处】

甲方：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8月20日

乙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大客户业务实施细则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大客户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司与大客户长期稳定合作，提升我司服务水平，确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大客户是指与我司签署预付款合同，且与我司建立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的伙伴。

第二章 分则

第三条 开户

指在延长壳牌新加油卡系统中为客户建立账户。车队卡包括（个性化卡和结算卡）

（一）**开户资料**：客户需提供合同、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开票信息及开户申请的盖章资料，经延长壳牌审核无误后为其建户；客户需确保所提供建户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确保业务真实有效，否则由此给延长壳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客户承担。

（二）**车队经理**：客户确认开户申请表中的联系人即为“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https://www.fsonline.shell.com.cn/Portal/>）的车队经理，若车队经理发生变更，需自行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进行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四条 账户

（一）客户应在收到延长壳牌建户后发送的激活信息7个工作日内完成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账户激活。

（二）客户是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账户名和密码的唯一负责人，通过客户账号完成的任何系统操作行为，均由客户自行承担，与延长壳牌无关。

（三）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的密码每三个月按照系统提示修改一次。

（四）客户的账户及账户下的卡相关操作，客户自行登录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操作；若需油站协助，按照延长壳牌规定向油站提供相应资料及对应操作的客户授权验证码。

（五）请勿将账号及密码交给他人，若账号密码泄露给他人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五条 卡片办理及使用

（一）卡片订购由客户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自助完成；若客户在卡片订购中，其账户下空白卡率超过30%，其订卡订单不予通过。

（二）个性化卡丢失需挂失补卡或坏卡补卡的，由客户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自助完成。

（三）结算卡为不记名卡，不挂失、不补办；若卡片因损坏无法使用的，需提供原始卡片给客户经理或开户油站，向延长壳牌申请资金回收且取得延长壳牌同意后，由客户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进行补卡。

（四）个性化卡密码重置由客户自行登录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自助进行操作。

（五）车队卡为记名虚拟卡，不可转让，可重复充值、使用，无使用有效期限制。

第六条 充值

（一）加油卡/车队卡须充值后方可消费，卡内金额不计利息、不能提现、不能透支。客户可通过公对公账户转账至我公司为车队卡账户充值，也可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通过银联转账（银联在线充值金额单笔不低于5000元）、微信、支付宝进行充值。

（二）转账客户名称与系统充值客户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延长壳牌将打款金额原路退回。

（三）延长壳牌不接受个人转账，否则将打款金额原路退回。

（四）单张记名卡余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结算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卡片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限额。

第七条 消费

（一）客户使用卡片消费需遵循延长壳牌公司的消费规则，因断网断电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无法使用加油卡/车队卡支付的，需持卡人使用其他支付方式支付消费费用。延长壳牌有权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及时更新单用途卡章程公布于甲方站点，并做好客户沟通。

（二）异常交易管控：为给广大消费者营造一个健康的市场，维护延长壳牌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延长壳牌公司有权根据消费时间、消费频次、消费地点、消费卡号等信息，排查账户异常交易情况，并针对排查出的异常账户进行风险管控，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冻结、卡消费限制、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账号的禁用等。

第八条 发展开具

账户下开具发票的范围与发票使用的范围是一致的，不得虚开或代理开具发票。

（一）系统内开票类型有三种：充值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消费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客户的发票申请均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或壳牌智行卡微信小程序端由客户自助申请开具。

（三）特殊开票的需联系客户经理/开户油站沟通确认开票开具流程。

第九条 对账

客户需要对账的，可登录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添加账户下的对账需求，对账日期、接收对账单的邮箱，每月对账日期后4日内，系统将发送对账单到预留的客户邮箱内。

第十条 退款

（一）个性化卡/车队卡客户退款需提供：①预付卡客户退款申请表（客户填写并盖章）②退款声明（客户填写并盖章）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④发票（充值类客户），所有资料提供完整无误后，予以退款。

（二）结算卡为不记名卡，不退款。

（三）如发生终止兑付未到期的卡片的，将向客户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商务厅指定网站和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

客户同意延长壳牌按照约定以及有利于业务开展的原则收集客户的个人信息。向客户收集、使用客户信息的目的包括：处理申请；建立客户身份；操作客户账户；针对客户作出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提供服务或终止车队卡协议；确认、更新及升级客户记录；检测消费数据与消费资料；开展市场调查及/或统计分析；识别并（如可能）阻止洗钱及欺诈；及作直接促销用途。双方必须严格保守在合作期间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发卡人承诺对于收集的客户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如在购买、使用车队卡过程中有违反本章程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及分公司所有大客户业务，公司可能根据运营实际情况实时更新更新实施细则，实际情况以最新版章程为准。

客户服务热线 400-010-321。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及乙方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张萌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在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办理加油卡领取、税票领

取、账务核对相关业务，受托人信息如下：

受托人姓名：	张萌
身份证号：	610522198912172020
联系电话：	15829206682
电子邮箱：	297184818@qq.com

(用于接收壳牌银行卡自助平台激活链接)

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延长壳牌商业原则

引言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商业原则”指导我公司的处事方式。

我们的目标是以商业方式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而高效、负责、盈利地经营公司业务。在我公司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在陕西省及“缔约三方”共同认可的其他省、市经营管理高度整合的一体化成品油批发、仓储及加油站零售业务以补足市场对优质“石油产品”的日益增长的需求，从而创造利润，实现满意的投资经济效益。“缔约三方”明确确认，我公司在一切方面，朝着获得最好的经济效益，从而使“缔约三方”获得满意的投资经济效益的方向经营。

我们认为，在今后几十年的经济发展中，石油和天然气仍将是满足全球能源需求所不可或缺的资源。我们的任务是以对环境和社会负责任的方式盈利地开发和提供这些资源。

我们追求高标准的业绩，在竞争性市场中保持长期而且不断增长的优势地位。

我们和客户、业务伙伴及决策者密切合作，推动能源和自然资源得到更有效、更可持续的利用。

我们的价值观

我们员工共有的核心价值观是诚实正直、尊重他人和追求卓越。我们还坚信，彼此信任，开诚布公，团队协作，专业精通，以自己从事的事业为荣，这一切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可持续发展

作为“商业原则”的一部分，我们承诺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这需要平衡短期和长期的利益，并在业务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经济、环境和社会因素。

责任

公司认识到五个方面的责任。管理人员应当不断地对这些责任的优先缓急做出评估，并据此履行这些互不可分的责任。

a. 对股东的责任

保障股东的投资，提供与同行业其它领先公司相比具有竞争力的长期回报。

b. 对客户的责任

凭借技术、环保和商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开发和提供品质优良、价格合理和符合安全与环保标准的产品及服务，以赢得客户，并取得他们的不断支持。

c. 对员工的责任

尊重公司员工的人权，为员工提供良好、安全的工作条件和良好、有竞争力的待遇。

善用人才，发挥所长。创造包容性的工作环境，使得每个员工都有平等的机会培养技能，施展所长。

鼓励员工参与其工作的计划和安排；为员工提供表达关切的渠道。

我们认识到，商业成功有赖于全体员工的悉心努力和全力贡献。

d. 对与我公司有业务往来者的责任

努力与乙方、供应商以及在我公司中建立互利关系，同时促进本文中这些“商业原则”或类似原则的实行。能否有效地提倡我公司“商业原则”，是决定是否建立或维持这种合作关系的重要因素。



e. 对社会的责任

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来开展业务；遵守当地的法律和规定；在符合正当商业企业角色的情况下，表明对基本人权的支持；并对健康、安全、保安与环保给予适当的重视。

原则 1 经济

长期盈利是实现公司商业目标和持续增长的根本。顾客用盈利能力来衡量我公司产品、服务的效率和价值。保持盈利对于集团的资源配置至关重要；为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我们研究和开发未来的能源产品，其所需的持续投资也是来自于盈利。假如没有利润和坚实的财力基础，就不可能履行我们肩负的责任。

投资和融资决策的标准包括可持续发展因素（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因素）和投资风险评估。

原则 2 竞争

我们提倡自由竞争。我们寻求公平、合乎道德的方式，在适用的竞争法框架内开展竞争；我们不会阻止他人与我们自由竞争。

原则 3 商业道德

我们在一切经营活动中坚持诚实、正直和公平的原则，并期望在所有和公司有业务往来者的关系中，体现同样的原则。直接或间接提出、给付、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均属不能允许的行为。为办事疏通而给予财物的行为亦属贿赂，必须予以杜绝。所有员工在履行公司职务和从事私人经济活动时，必须避免两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还必须向受雇公司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我公司的一切交易，必须遵照既定的规章制度，准确无误地记录于公司账目内，以备审核和公布。

原则 4 政治活动

a. 公司方面

我们遵守公司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行事，追求正当的商业目标。

我们不向政党、政治组织或其代表捐助款项，不参加任何党派政治。但是，在与政府交往时，我们有权利和责任以符合我们的价值观和“商业原则”的方式，就影响到公司、员工、客户、股东或当地社区的事务表明观点。

b. 员工方面

员工有意以个人身份参与社区活动时，包括竞选公职，如当地情况适宜，则应给予机会允许参加。

原则 5 健康、安全、保安和环保

我们对健康、安全、保安和环保采取系统的管理措施，以求不断提高这方面的工作业绩。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如同管理任何其它重要业务活动一样来管理这类事务，确定改进的标准和目标，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外部检测、评估和汇报。

我们不断寻求办法，来降低我们的业务活动、产品和服务给环境带来的影响。

原则 6 当地社区

我们不断改善为业务所在社区直接或间接造福的方式，努力成为社区的好邻居。

我们审慎处理业务活动带来的社会影响，与地方合作，共同为当地社区增加福利，并尽量减轻业务活动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除此以外，我们还以建设性的态度关心和业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社会事务。

原则 7 沟通与交流

壳牌



我们公司认识到，与利害相关者开展定期的对话和交流非常必要。为此，我公司备有详尽的公司信息资料，在保障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向有合法兴趣的各方提供完备的相关信息。

我们与员工、业务伙伴和当地社区的交流中，我们本着诚实和负责的态度听取意见，并做出回应。

原则 8 遵纪守法

我们遵守业务所在国的一切适用法律和法规。

实践我们的原则

我们的核心价值观——诚实、正直和尊重他人、追求卓越——指导着我们的一切工作，也是我们“商业原则”的基础。

这些“商业原则”适用于无论大小的所有业务。我公司的每个员工在工作中应该时刻按照原则行事。

人们根据我们的行事方式来评价我们。所以，当我们遵循法律和“商业原则”时，我们的信誉就会得到巩固。我们鼓励业务伙伴遵循这些原则或类似的原则。

我们鼓励员工发挥领导、责任感和团队精神，从而为整个公司的成功做出贡献。

管理人员应当以身作则，确保全体员工知晓这些原则，并能遵循“商业原则”的文字规定和精神实质。

贯彻这些原则，需要制定一套全面完善的保障措施，确保员工理解我们的原则并以此作为办事的依据。

作为保障体系的一部分，管理人员有责任为员工提供安全保密的渠道，以便员工反映意见、检举违规行为。同样，我公司员工也有责任举报违反“商业原则”的可疑行为。

我们始终将“商业原则”作为业务活动的基石，实践这些原则对于我们保持成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附件四 反贿赂反腐败合同条款

1 定义

“贿赂”

指为了获取商业利益而提供、给予、索取或接受金钱、礼物、帮助或好处。行贿可能导致严重处罚，包括判刑。贿赂和腐败可能涉及政府官员、公司或个人，而且可能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包括合资企业或其参与方）发生。壳牌禁止所有行贿行为，包括支付疏通费。

“反贿赂法律”

指禁止贿赂政府官员或非法给予政府官员酬金或其它利益的所有适用的国家、地区、省、州、市或地方的法律法规。

“《商业原则》”

指公司《商业原则》及《行为准则》（注：名称以公司批准版本的名称为准）。

“政府官员”

指任何政府或政府的任何机构、部委或部门的官员或雇员（任何级别）；以官方身份为政府工作的任何人，无论其级别或职位如何；政府全部或部分控制的企业（例如国有石油公司）的官员或雇员，不包括派遣至此企业的雇员；政党或政党的任何官员；任何政治职务的候选人；公共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或世界银行）的官员或雇员；以上任何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上任何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等）。

“法律”



所有适用的国家、市政及地方法案、法规或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法律）、规章制度、规则、条例、行为准则或指导方针，或任何执照、许可证、同意、授权及其他公共部门或机构、地方及国家机构、部门、检查人员、部委或公共或法定实体（自治和非自治均可）要求的必要的批准。

“合作方”

指与公司合作的，以任何形式成立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关联方”

指针对“一方”而言，

(i) 任何其“关联公司”；

(ii) “一方”或其“关联公司”雇佣的任何人员；

(iii) “一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官员；

(iv) 为或代表“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行事的任何人。

2 商业行为

公司严格遵守《商业原则》，该等商业原则包含于《商业原则声明》中，并于《行为准则》中详细阐述。

公司在商业活动各方面坚持诚实、诚信、公平的原则，并希望商业交往中其商业伙伴也都遵循以上原则。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支付、索取和接受贿赂均是不可接受的。

“合作方”特此认可其已收到公司《商业原则》和《行为准则》，知悉举报电话(029-6222-5689)及举报邮箱(SGBP@ycshell.com)。“合作方”应在与公司、为公司或代表其进行交易时遵守《商业原则》和《行为准则》，并且如果发现任何公司或其雇员或者“合作方”或其雇员有任何违反《商业原则》的行为，“合作方”应立即告知公司。

经公司请求，“合作方”将向公司提供能全面、充分填写公司的普通供应问卷的所需信息，以及为确认“合作方”遵守《商业原则》的尽职调查的所需信息。作为公司诚信审查的一部分，“合作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授予公司及其代表进入其设施和场所的权利。

若“合作方”显现出未依照本协议提供服务，则“合作方”应按照公司的要求自行出资迅速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达到以符合本协议中相关条款的方式实施服务的目的。

“合作方”违反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应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

3 遵守反贿赂法律的承诺与声明

(i) 针对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业务，“合作方”陈述和保证：

(a) 该方了解适用于本“协议”履行的“反贿赂法”并将遵守该等法律；

(b) 该方或其“关联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通过他人或其他实体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其他人给予、提供或授权给予（或为供他们使用或使他人受益而给予、提供或授权给予）任何可能包含“疏通费”和/或违反“反贿赂法”的付款、礼物、承诺或其他利益；

(ii) “合作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或进行由此引起的业务时，如果收到或意识到任何“政府官员”或其他人提出的、对第3.i(b)条中提及的任何付款、礼物、承诺或其他同等性质利益的任何要求时，将立即通知公司。

(iii) 公司确认其对“合作方”的委托是明确建立在不违反“反贿赂法”和公司《商业原则》的基础之上。“合作方”确认，为表明遵守本条款之目的，公司可以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



(iv) “合作方”陈述并保证，“合作方”和其“关联方”均非“政府官员”，也非任何其他可能代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施加非法影响的人。如果任何前述人员成为“政府官员”，“合作方”应及时通知公司。

(v) 对因“合作方”陈述不实引起的，或因“合作方”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或承诺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索赔、费用、罚金和惩罚，“合作方”应对公司及其“关联方”做出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4 代理费/支付

“合作方”不得索要、请求、要求支付任何费用、回扣、物质回报或对其任何成员有价物品，来交换合作范围的任何潜在、可能或实际机会（例如，不得要求任何员工参与政府部门借款，也不得要求其为确保受雇提供服务而进行支付）。

5 让与

“合作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让与、委托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除非事先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与该等同意。

6 终止

如果公司合理地认为“合作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在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工作时出现下列情形，在向“合作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时立即终止合作：

(a)

(i) 违反或导致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法”；

(ii) 违反本“协议”第3.v)条；

(iii) 违反或导致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违反任何适用的竞争法；

(iv) 严重违反本条款第(i)段和第(ii)段未提及的法律；

(b) 在“合作方”或其任何“关联方”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发生利益冲突，除非公司书面认可该等利益冲突。

7 审计

(i)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应保持充足的内部控制和程序，以确保遵守“反贿赂法”，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交易均在账本和记录中正确记录和汇报，以真实反映业务活动（如每笔交易的目的、向谁支付、对谁收款等）的程序。

(ii) “合作方”应在本“协议”结束后的10年内，以纸质、电子媒介或电子影像形式，保持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记录和信息和/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工作报告。该等记录和信息应至少包含“合作方”向合资公司提供的要求付款的所有发票和完整的支持文件。“合作方”应确保其“关联方”和第三方承包商遵守本条规定。

(iii) 公司应有权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的10年内的任何时间审计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信息、费率、成本和费用[和/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采购合同或订单]。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授权的任何人可在所有合理的时间有权在保存记录的任何地点通行。“合作方”应为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公司应有权复制并保存任何前述记录或信息。“合作方”应在双方同意的一定时间内实施审计后所有同意的建议。

(iv) 经公司要求，“合作方”将在实际可行的合理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由其“关联方”或第三方承包商创建和保存的所有记录和/或任何工作报告。

政府中介人证明书

本证明书中使用的大写词汇如在本证明书中没有进行定义则具有协议中证明的含义。

[中介人]承诺:

(a) 它已被告知公司在其所有业务方面均坚持诚实、诚信和公平, 也要求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相关方也做到这一点, 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均是公司所不可接受的。它已收到了公司《商业原则》和《行为准则》。

(b) 从根据协议开始提供服务之时起, [中介人]在与公司往来的业务或为其代表其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一直遵守了并将继续遵守《商业原则》和《行为准则》的原则。

(c) [中介人]在其员工和子公司中建立了程序和控制机制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 包括有关向第三方支付承包商付款的尽职调查程序。[中介人]已向公司提交过或已在此附上其《行为准则》和遵守反腐败法的程序手册。

(d) 在协议方面, [中介人]不知道 (i) 公司或其雇员有或可能有不符合《商业原则》或反腐败法的要求的任何行为, 或 (ii) [中介人]或其雇员有或可能有不符合《商业原则》或反腐败法的任何行为。[中介人]若发现任何这种情况将立即通知公司。

(e) [中介人]兹确认, 从根据协议开始提供服务之时起, 在其根据协议提供服务时, [中介人]一直遵守了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 未因以下目的向任何政府官员行使 (i) 影响政府官员以官方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 (ii) 诱使政府官员使用他/她对任何政府机构或职能部门的影响力; 或 (iii) 协助公司或保留任何政府机构或职能部门的业务。

(f) [中介人]承认其董事、雇员或合作人均不是政府官员或可代表公司施加非法影响力的其他人。

附属于反腐败合同条款

定义

“洗钱”

指在合法商业活动中隐藏犯罪所得或使用合法资金支持犯罪活动 (包括恐怖活动)。

“反洗钱法律”

指禁止洗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中国所有适用的反洗钱 (AML) 立法。

“《商业原则》”

指公司《商业原则》及《行为准则》(注: 名称以公司批准版本的内容为准)。

“法律”

指有适用的国家、市政及地方法案、法规或相关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法律)、规章制度、规则、条例、行为准则或指导方针, 或任何限制、许可证、同意、授权及其他公共部门或机构、地方及国家机关、部门、检查人员、部委或公共或法定实体 (自治和非自治均可) 要求必要的批准。

“合作方”

指公司合作的, 以任何形式成立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关联方”

指一方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 关联公司:



(ii) “一方”或其“关联公司”雇用的任何人;

(iii) “一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官员;

(iv) 为或代表“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行事的任何人。

2 商业行为

公司严格遵守《商业原则》, 该等商业原则包含于《商业原则声明》中, 并于《行为准则》中详细阐述。

公司在商业活动各方面坚持诚实、诚信、公平的原则, 并希望在商业交往中其商业伙伴也都遵循以上原则。任何涉及洗钱的可疑交易行为均是不可接受的。

“合作方”特此声明其已收到公司《商业原则》和《行为准则》, 知悉举报电话 (029-6222-5689) 及举报邮箱 (safety@cshe11.com)。
“合作方”应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时遵守《商业原则》和《行为准则》, 如果发现任何公司或其雇员有任何违反《商业原则》的行为, 应立即告知公司。

经公司请求, “合作方”将向公司提供能全面、充分填写公司的普通供应方向量的所需信息, 以及为确认“合作方”遵守《商业原则》的尽职调查的所需信息, 作为公司诚信审查的一部分。“合作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授予公司及其代表进入其设施和场所的权利。

若“合作方”违反本协议提供服务的目的, 则“合作方”应按照公司的要求自行出资迅速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符合本协议中相关条款的方式实施服务的目的。

若“合作方”违反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应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

3 禁止与

“合作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让与、委托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除非事先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该等同意。

4 遵守反洗钱法律的承诺与声明

针对与本“协议”有关由此引起的业务, “合作方”陈述和保证:

(a) 该方了解适用于本“协议”履行的“反洗钱法”并将遵守该等法律;

(b) 该方或其“关联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通过他人或其他实体间接地进行任何洗钱行为, 也不会接受他人任何关于利用本协议完成洗钱行为的非法要求, 如果接到将立即通知公司;

(c) 该方为达成协议提供的身份信息及资料完全真实有效, 并且愿意按照反洗钱法律和公司《商业原则》的要求, 协助和配合公司完成反洗钱诚信审查;

(d) 公司确认其“合作方”的委任是明确建立在“合作方”和公司商业原则的基础上。“合作方”确认, 为表明遵守本条款之目的, 公司可以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

(e) 对因“合作方”陈述不实引起的, 或因“合作方”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或承诺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索赔、费用、罚金和惩罚, “合作方”或其“关联方”做出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5 终止

如果公司合理认为“合作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在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工作时出现下列情形, 在向“合作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时立即终止本协议:





(i) 从事法律禁止的赌博、博彩、色情服务、出售违禁药品、毒品、黄色出版物、军火弹药及其他与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经营活动，或存在财务管理制度混乱、经营不规范、有重大不良记录等情况，或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其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犯罪活动；

(ii) 违反或导致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违反任何适用的“反洗钱法”；

(iii) 违反本“协议”第4(e)条；

(iv) 严重违反本条款第(i)段未提及的法律；

(b) 在“合作方”或其任何“关联方”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发生利益冲突，除非公司书面认可该等利益冲突。

6 审计

(i)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应保持充足的内部控制和程序，以确保遵守“反洗钱法”，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交易均在账本和记录中正确记录和汇报，以真实反映业务活动（如每笔交易的目的、向谁支付、对谁收款等）的程序。

(ii) 公司应有权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的5年内的任何时间审计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信息、费率、成本和费用[和/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合同或订单]。公司或公司授权的任何人可在所有合理的时间有权在保存记录的任何地点通行，“合作方”应为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合理便利。公司应有权复制并保存任何前述记录或信息。“合作方”应在双方同意的一定时间内实施审计后所有同意的建议。

(iii) 经公司要求，“合作方”将在实际可行的合理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由其“关联方”或第三方承包商创建和保存的所有记录和/或任何工作报告。

附件六 保密声明

“合作方”向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声明（以下简称“公司”），接受“公司”准备向“合作方”透露某些“保密资料”所附的以下条款和条件。

1、定义

1.1 “合作方”指与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合作的，以任何形式成立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1.2 “项目”应指“合作方”为“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式）将进行的所有工作和将提供的所有服务。

1.3 “保密资料”应指在任何时候由“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它形式透露给“合作方”的、或“合作方”以任何其它形式从“公司”获取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知识和资料，以及由上述知识和资料衍生的所有数据，而条件是在上述透露或获取之时，上述知识和资料：

(a) 不是被“合作方”所自由拥有，或

(b) 不是公开知识或文献的一部分。

但由于“合作方”违反本协议所致者除外。

1.4 “保密记录”应指包含“保密资料”的任何手册、说明、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它资料，为第2条和第5条之目的，“保密资料”应包括“保密记录”。

2、保密

2.1 “合作方”：

(a) 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其雇员对上述“保密资料”保密；

(b) 不得为除严格并只为“项目”的履行或为“项目”投标做准备和提交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1. 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使任何第三方了解“合作方”已被邀请提交“项目”招标书和/或（如适用的话）“项目”已被委托给“合作方”的事实。

11. 复制、拷贝或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保密资料”、任由任何第三方或其授权代表处置或使用以进行复制、拷贝或使用任何“保密资料”除非是事先征得“公司”的同意。

2.2 以上第2.1款项下的承诺应持续有效，只要有关的“保密资料”：

1. 尚未成为公开知识或文献的一部分（由于“合作方”违反本协议所致者除外），或

11. 尚未由一第三方（代表“公司”进行透露者除外）透露给“合作方”，且其对上述资料的拥有是合法的并且无需承担与此有关的保密义务。

3、版权

任何“保密记录”的版权（在不与任何相反的明确规定时）应属于“公司”所有。

4、“保密记录”的归还

当“项目”完成时，或已决定不将“项目”委托给“合作方”时，或，虽已被委托但却由于“合作方”严重违反了“项目”委托的条款而委托被终止时，“公司”将上述决定通知“合作方”后，“合作方”应立即将任何“保密记录”归还给“公司”。

5、第三方

“合作方”应确保，如果按照本“保密声明”的条款，任何“保密资料”成为任何第三方的知识或归其拥有时，在上述第三方获取上述任何“保密资料”之前，“合作方”应促使该第三方签署一份令“公司”满意的、包含有与本“保密声明”所含条款相等的保密声明。

6、责任

如“合作方”未经“公司”许可将“公司”的“保密资料”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者公开发布的，“合作方”应对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7、适用法律

本声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应依据中国大陆法律进行解释。